

证券代码：839372

证券简称：锐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汤建强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1日